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u>自然权力事项清单</u>	(1)
<u>办事不找关系路径</u>	(14)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17)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72)
<u>容缺办理事项清单</u>	(74)



自然资源局权力事项清单

自然资源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土地管理类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17	业务指南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18	业务指南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3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20	业务指南  3.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林草类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2	<p>业务指南</p>  <p>4.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5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23	<p>业务指南</p>  <p>5.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p>
	6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24	<p>业务指南</p>  <p>6.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p>
	7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26	<p>业务指南</p>  <p>7.临时使用林地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林草类	8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 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27	<p>业务指南</p>  <p>8.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p>
	9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 产经营服务的工程 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8	<p>业务指南</p>  <p>9.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 设施占用林地审批</p>
三、不动产 登记类	10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 记--首次登记	30	<p>业务指南</p>  <p>10.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p>
	11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 地)--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1	<p>业务指南</p>  <p>11.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	----	----	----	------

三、不动产登记类	12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2	<p>业务指南</p>  <p>12.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13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33	<p>业务指南</p>  <p>13.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p>
	14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34	<p>业务指南</p>  <p>14.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p>
	15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35	<p>业务指南</p>  <p>15.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不动产 登记类	16	<u>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u>	37	<p>业务指南</p>  <p>16.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p>
	17	<u>宅基地使用权(土地)--首次登记</u>	38	<p>业务指南</p>  <p>17.宅基地使用权(土地)--首次登记</p>
	18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u>	39	<p>业务指南</p>  <p>18.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不动产 登记类	19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u>	41	<p>业务指南</p>  <p>19.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20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u>	42	<p>业务指南</p>  <p>20.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p>
	21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u>	43	<p>业务指南</p>  <p>2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不动产登记类	22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人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登记</u>	44	<p>业务指南</p>  <p>2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23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它信息变更登记</u>	45	<p>业务指南</p>  <p>2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24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u>	47	<p>业务指南</p>  <p>2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不动产 登记类	25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u>	48	<p>业务指南</p>  <p>25.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p>
	26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u>	49	<p>业务指南</p>  <p>26.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27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u>	50	<p>业务指南</p>  <p>27.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不动产 登记类	28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赠与转移登记</u>	52	<p>业务指南</p>  <p>28.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29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继承转移登记</u>	53	<p>业务指南</p>  <p>29.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30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离婚析产转移登记</u>	54	<p>业务指南</p>  <p>30.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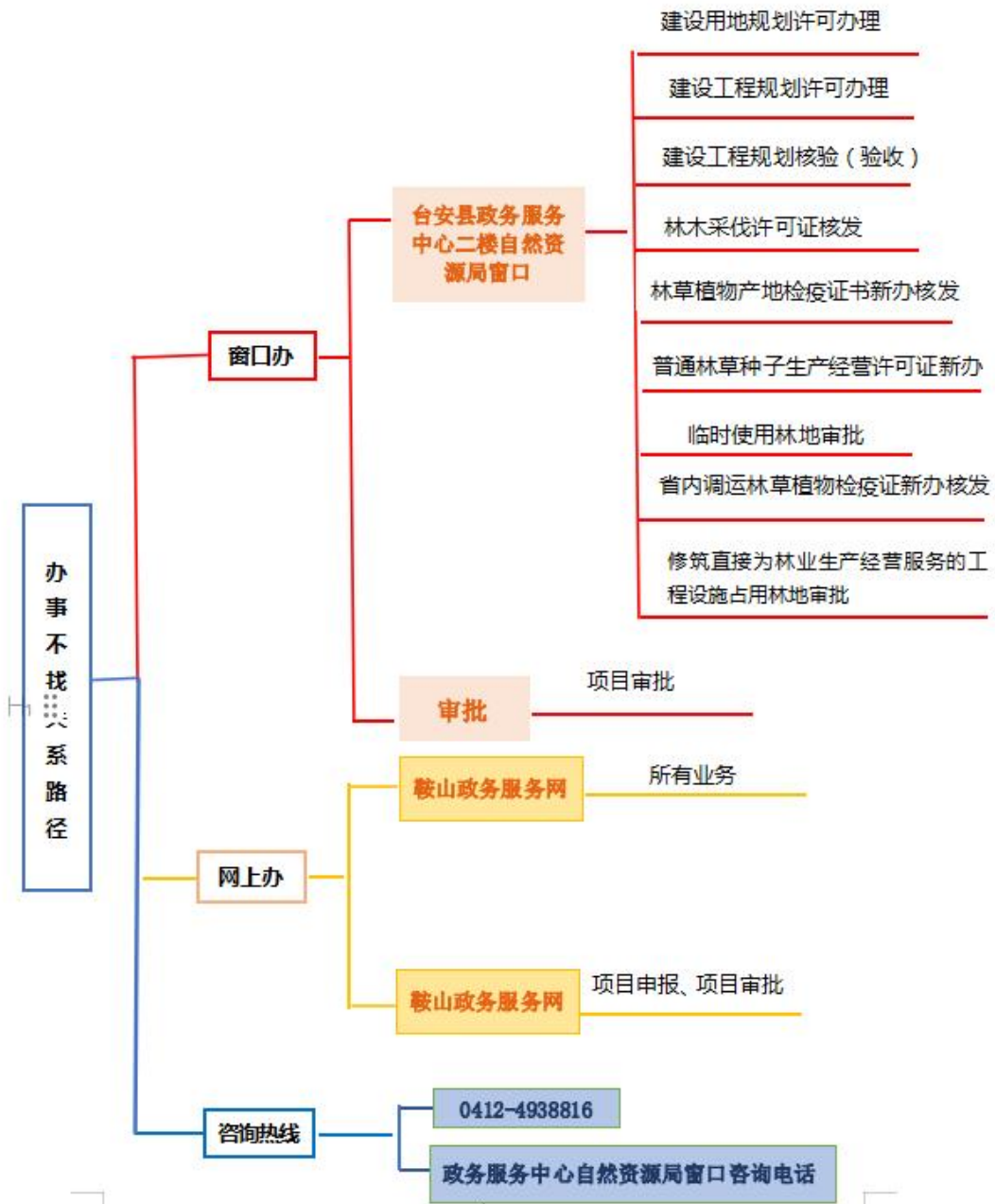
三、不动产 登记类	3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	55	<p>业务指南</p>  <p>3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3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56	<p>业务指南</p>  <p>3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p>
	33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58	<p>业务指南</p>  <p>3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不动产 登记类	34	<u>国有农用地的使用 权登记--首次登记</u>	59	<p>业务指南</p>  <p>34.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p>
	35	<u>国有农用地的使用 权登记--转移登记</u>	60	<p>业务指南</p>  <p>35.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p>
	36	<u>抵押权登记--首次 登记</u>	61	<p>业务指南</p>  <p>36.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p>
	37	<u>抵押权登记-注销登 记</u>	63	<p>业务指南</p>  <p>37.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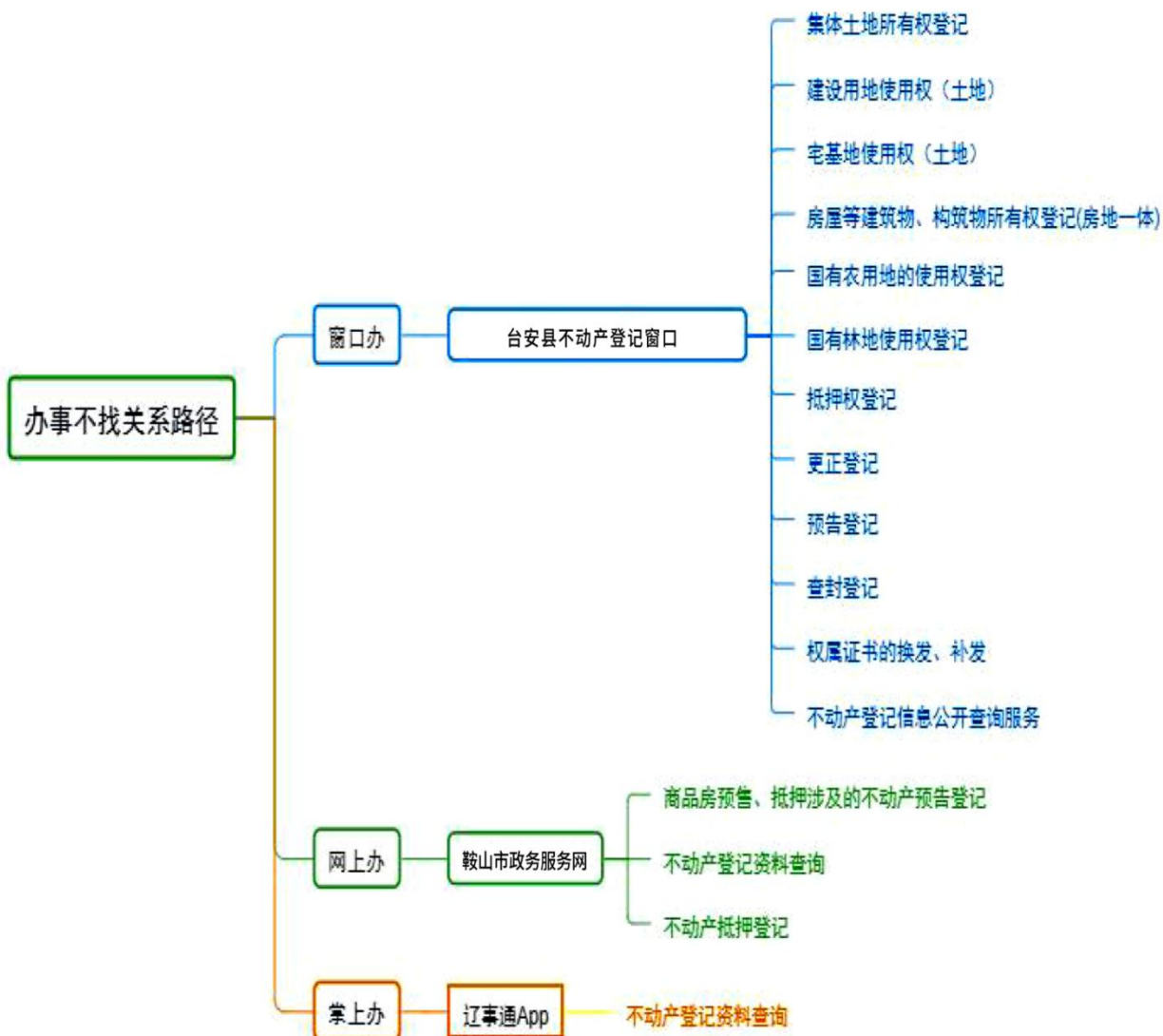
三、不动产 登记类	38	<u>更正登记</u>	64	<p>业务指南</p>  <p>38.更正登记</p>
	39	<u>预告登记</u>	65	<p>业务指南</p>  <p>39.预告登记</p>
	40	<u>预告注销登记</u>	66	<p>业务指南</p>  <p>40.预告注销登记</p>
	41	<u>查封登记</u>	68	<p>业务指南</p>  <p>41.查封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不动产登记类	42	<u>注销查封登记</u>	68	<p>业务指南</p>  <p>42.注销查封登记</p>
	43	<u>权属证书的换发、补发</u>	69	<p>业务指南</p>  <p>43.权属证书的换发、补发</p>
	44	<u>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u>	70	<p>业务指南</p>  <p>44.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9 窗口	0412-4938816
2	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0412-499672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土地管理类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 需提供要件

(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材料来源：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9 自然资源局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8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db8df50-5878-4a4e-a820-8872b3699217&taskid=7e795c48-2288-489e-9e71-cd09b52f760>

c



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388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材料来源：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9 自然资源局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可以是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依照规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9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 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d474964-8cd4-40bf-a7ff-1ff869ce37e4&taskid=6a4788ea-e9c6-487a-ald6-ab42e1a239d0>

操作流程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388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3.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申请表材料来源：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9 自然资源局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规划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及附图（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竣工实景彩色照片（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土地使用价款（含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缴纳完毕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建设行为，需提供违法处罚凭证；如土地合同中约定由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需提供提出前置条款的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等）（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9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bf3a8b8-9e71-4e02-af37-76269ec2c6fd&taskid=edd295fc-901f-47a8-91f6-6fba3088247a>



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388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二、林草类

4.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4.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采伐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因项目建设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使用林地的文件（永久使用林地的，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9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f35bda0-f9eb-4cdd-9ae0-b4b149a33588&taskid=f0704576-4038-4097-8195-9f611260deb5>



4.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388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5.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5.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种苗生产基地种植地点、面积、种苗来源、种类（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9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fa6fcce-72fb-48ab-9e5d-486ca8351738&taskid=3140a3d0-dd94-4cda-8817-0ddad5fd45a1>

操作流程



5.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5.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3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388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6.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6.1 需提供要件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专用或者苗木专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2）从事林草良种苗木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草良种材料。

（3）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草品种等相关材料。

（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9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009417e-0b7d-4e02-a18d-e55382c69389&taskid=99983e0f-b65b-4435-8c26-67a8a63c155e>

操作流程



6.3 办理时限：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

您办理普通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新办，建议采用“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388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7.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7.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⑧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9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03bf5fe-77df-4df6-9354-0a3151cf275e&taskid=3d98a2f7-0b05-4195-8530-71c66f82cf9c>



7.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388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8.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8.1 需提供要件

①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材料来源：鞍山市政务服务网中—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9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3d4a4ea-d482-4e61-babd-b34cc65f5f41&taskid=5f3c8980-8e09-498d-b389-1e9c8cc1c689>

操作流程



8.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8.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3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388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9.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9.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 209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a3710cd-931d-4014-9094-1332e4243582&taskid=526d342d-b276-44d3-833b-667ab3028920>

操作流程



9.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388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三、不动产登记类

10.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10.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土地所有权界限协议书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成果（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0.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10.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1.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1.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

备)；

⑤契稅完稅結果材料（材料來源：申請人自備）。

11.2 辦理路徑：

①**窗口辦**：台安縣台北街道辦事處前進東路2號不動產登記中心一樓大廳01-14號窗口

②**網上辦**：鞍山政務服務網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1.3 辦結時限：

11.建設用地使用權（土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首次登記

11.4 **溫馨提示**：為保證您便捷快速辦理建設用地使用權（土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首次登記，建議您優先選擇“網上辦”方式，確需到窗口辦理，您可先撥打諮詢電話：0412-4996722 避免業務高峰期等候，我們為您提供預約服務和延時服務。

12.建設用地使用權（土地）--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首次登記

依法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應當申請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首次登記。

12.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動產登記申請書（材料來源：台安縣不動產登記中心大廳01-14號窗口領取填寫，或在鞍山政務服務網：<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務服務事項名稱——申請材料——空白表格下載）；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集体建设用地拨用协议、出让合同、出租合同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② **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2.3 办结时限:

12.4 **温馨提示:** 12.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速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3.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13.1 需提供要件:

①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

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①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等身份信息、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材料；② 不动产面积、界址发生变化的，提交地籍调查、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竣工验收等材料；③ 不动产用途、权利期限等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补充协议；④ 同一权利人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提交自然资源部门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税结果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 **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3.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13.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4.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分割或者合并。

14.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4.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5.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转让、互换或赠与的；继承或受遗赠的；作价出资（入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15.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材料，包括：①买卖、互换、赠

与合同、作价出资（入股）协议；②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④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批准文件；⑤增加或者减少共有人、共有份额变化的协议；⑥因法人、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税结果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2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01-14号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5.3 办结时限:

15.4 温馨提示

速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6.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作价出资入股的；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况，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16.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材料，包括：①买卖、互换、赠与合同；②继承材料；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④因法人、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税结果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6.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16.3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7.宅基地使用权（土地）--首次登记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17.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批准用地的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7.宅基地使用权（土地）--首次登记

17.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土地）—首次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8.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8.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或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形成的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房地产调查测绘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

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2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01-14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8.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18.3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9.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已发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9.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

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集体建设用地拨用协议、出让合同、出租合同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竣工验收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 **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19.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

19.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0.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服务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0.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批准用地的文件或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20.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20.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的。

21.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21.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人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2.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权利人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2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22.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人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它信息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申请变更登记等其他情况。

23.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坐落发生变化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需要依法缴纳税费的，提交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

税完税结果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2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23.3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它信息变更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申请变更登记。

24.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不动产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4.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 **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2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24.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5.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25.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①权利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材料；②不动产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地籍调查以及政府批准文件等材料；③共有人发生变化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25.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25.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6.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上新建商品房，在该房屋已办理首次登记后，当事人可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26.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商品房备案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税费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26.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26.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7.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已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房屋买卖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27.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买卖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税费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

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27.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27.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8.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赠与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房屋赠与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赠与、受遗赠转移登记。

28.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赠与合同或受遗赠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2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01-14号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28.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28.3 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赠与转移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9.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继承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房屋受遗赠、继承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继承转移登记。

29.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受遗赠、继承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



j.anshan.gov.cn/

29.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29.3 **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遗赠、继承转移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0.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离婚析产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因离婚发生权属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离婚析产转移登记。

30.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离婚析产协议（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0.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30.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离婚析产转移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

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

作价出资（入股）等其它情形的办理转移登记。

31.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①作价出资（入股）协议；②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③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批准文件；④增加或者减少共有人、共有份额变化的协议；⑤因法人、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税结果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31.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况，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32.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①买卖、互换、赠与合同；②继承材料；③人民法院、仲

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④因法人、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税结果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2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01-14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2.3 办结时限：

32.4 温馨提示：

3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相互换房；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33.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①继承宅基地上的房屋的材料；②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互换宅基地和住房的协议（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33.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4.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

34.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4.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34.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5.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

35.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5.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35.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6.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36.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主债权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抵押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①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②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

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6.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36.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7.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主债权消灭的；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37.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抵押权灭失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7.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37.3 办结时限:

37.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8.更正登记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38.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证明利害关系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证明不动产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
备）；

⑤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
来源：申请人自备）。

3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
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 **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8.更正登记

38.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更正登记，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和延时服务。

39.预告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

记：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39.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①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作为登记的申请材料。②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③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④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39.3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预告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0.预告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40.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

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40.预告注销登记

40.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40.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预告注销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1.查封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41.1 需提供要件：

①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及执行公务的证明（材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②协助执行通知书（材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41.查封登记

41.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查封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2.注销查封登记

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

42.1 需提供要件：

①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及执行公务的证明（材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②协助执行通知书（材料来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42.注销查封登记

42.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注销查封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3.权属证书的换发、补发

不动产权属证书误损、破损的，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权属证书。

43.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台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01-14 号窗口领取填写，或在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搜索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若没有遗失，提交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43.权属证书的换发、补发

43.3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权属证书的换发、补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4.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44.1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 2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大厅 01-14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44.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44.2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公

开查询服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4996722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违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违规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违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违规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5. 《植物检疫条例》

六、违规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七、违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7.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八、违规省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8. 不符合《植物检疫条例》
九、违规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9.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十、 违规登记	除继承外，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无合法批准文件进行不动产合并、分割登记
	不动产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或正在争议中
	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十一、 违规抵押	土地所有权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依法被查封的不动产
十二、 违规查询	（一）申请查询的不动产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的； （二）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的； （三）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的； （四）申请查询的目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它	申请登记的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事项办理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资料来源	补正期限
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提供	4 个工作日
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 个工作日

	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		
		规划许可证		
3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资料来源	补正期限
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区政府出具的关于该地块注销土地房屋的承诺函	区政府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5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1. 主债权合同 备注：主债权合同中缺少非关键要素的，由抵押权人出具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可以容缺受理		
		2. 抵押合同 备注：抵押合同中缺少非关键要素的，由抵押权人出具情况说明，可以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6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备注：公告期满的（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可以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资料来源	补正期限
7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8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9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0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首次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 个工作日

11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 —变更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12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 —转移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13	宅基地使用权(土地) —注销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14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登记 —首次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 个工作日
15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首次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3 个工作日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资料来源	补正期限
16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变更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17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转移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18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注销登记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